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2號

聲請人 馬嵩荃

受監護人 馬王秀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人所有之附件所示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人馬王秀琴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91號裁定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，受監護人現除附件不動產外，財產僅餘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元，且其每月所領取之退役俸24,311元不足敷應含生活費、醫療費、外籍看護費用合計約7萬餘元之支出，爰聲請許可代為出賣受監護人所有之附件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以支應上述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391號裁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受監護人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及存摺明細、○○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、○○總醫院○○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、住院患者醫療費用帳單、交易明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呼吸病房看護及管理費用收據、外勞實領金額明細表、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附卷為證，應信為實，而堪採信，是認受監護人現有財產確不足支付其醫療照護及生活所需費用，而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以穩定其生活及護養療治所需之必要，是認由聲請人代理出賣系爭不動產係符合受監護人利益，故其聲請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監護人於
03 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
04 應負賠償之責。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
05 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
06 狀況。民法1113條準用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
07 條第2項分有明文。監護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受監
08 護人利益管理財產，且其代為出賣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，僅
09 得供用於受監護人生活、護養療治所需，末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許秋莉

18 附件：

19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之同區○○段
20 ○○段0000建號建物。